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55 人调整为 5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957.85 万股调整为 930.89 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并同意按照调

整后确定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